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提供银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人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

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行业所属：建筑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工期（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实施开展工作之日起计算15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

2、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质保期

按国家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进度款，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由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采购人报送进度款申请资料，经监理单位（如有）及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按审定金额的80%控制拨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并经相关审核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已付部分多退少

补），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且中标人已履行该期限内的责任后）一次性全部付清（不计利息）。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及费用，采购人对任何投标人均视为对本项目已作深入了解，采购人对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

2、供应商严格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规范、规定和要求抓好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等管理单位及社会各界对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和指导。

3、供应商负责施工中的拆除、建筑等垃圾清运。本项目在实施阶段，供应商无条件支持、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施工时必须对各施工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知识产权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不得以不了解本项目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等要求。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一切事项与采购人无关，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6、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核查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及原件，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投标时的投标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交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在签订合同之后及项目实施阶段，如发现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内容采购人均不予认可、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 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